

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《铜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，加强公共选修课程建设，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和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铜陵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和《铜陵学院202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

第三条 设置原则：坚持德育为先，注重整体优化，促进全面发展；坚持学以致用，注重应用能力培养，促进协调发展；坚持因材施教，注重人才培养多样化，促进特色发展。

第四条 设置目标：公共选修课旨在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，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；满足学生的求知愿望，深化学生的兴趣爱好；提升学生的文化品位、审美情趣、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、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。

第三章 课程分类

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涵盖自然科学、人文素质、社会研究、科学探索、创新创业、身心素质等多个领域，具体包含以下几个模块：

（一）文化传承模块

本模块包括史学名著、诸子经典、中国文化、经学传统等课程单元，引导学生认识中国传统文化的主要特征，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多样性，培养学生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与尊重，能够形成文化自信，在现代文化交流中传播中国优秀传统文化。

（二）艺术修养模块

本模块包括文学与艺术经典研读，文学作品欣赏，音乐、戏剧、书法、绘画等艺术形式赏析等课程单元，引导学生理解文学艺术的多样性，能从开放的角度欣赏各类创作；并通过文学与艺术的浸润，思考与追求人的生命价值和意义，陶冶情操。

（三）社会研究模块

本模块包括社会科学研究方法、政治与社会、法律与社会、经济与社会、文化与社会、教育与社会、社会管理、心理发展等课程单元。帮助学生理解人类和社会发展的规律以及两者的内在联系，认识文化、价值观和信念的重要性，引导学生自我探索和社会思考，使学生具备现代公民的德性和理性。引导学生了解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，分析经济活动现象，形成良好的管理思维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科学探索模块

本模块包括科学思维与方法、科学与生活、环境与人类、自然科学技术原理史等课程单元，拓展学生对科学、科技和自然的认识，了解科学技术对人类生活的影响，形成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的精神，具备人类关怀与生态理念。

（五）创新创业模块

本模块鼓励以理论结合实践的形式开设，培养学生创业过程中所需的组织能力、管理能力以及创新能力，引导学生形成创新思想和创业意识，掌握基本的创新创业理念和方法。

（六）地方文化模块

本模块包括青铜文化、皖江文化等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单元，展现地方文化的魅力和风采，引导学生欣赏地方特色文化，尊重地方文化，理解文化的多元性。

第四章 选修要求

第六条 各专业学生依据公共选修课目录及个人情况选择不同门类课程，每生每学期选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，在校期间公共选修课程选修学分合计不低于10学分。

第七条 对选修有严格的先后后续关系的课程，应先选先行课程，再选后续课程。未修完先行课程，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

第八条 各学科专业的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必修课（含限选课）相同或相近的公共选修课。

第九条 选课实行“先选先得”的原则，未选课（含未办理补选课手续）或选课后不按选课课表上课或未参加考试或考核不及格者，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条 学生不参加网上评教不能进行下学期公共选修课的选课。

第十一条 公共选修课一经选定，学生不得中途退修。

第五章 选课程序

第十二条 每学期第十至十一周请各院部结合下学期的教学计划，填报下学期“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”，首次开设该课程的须提交课程教学大纲，经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审批后列入公共选修课开课目录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第十二周网上发布选课通知，公布下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开课目录及任课教师，供学生网上选课前查阅。

第十四条 每学期第十三周学生网上选修下学期的公共选修课，各课程达限定人数为止。选课人数大于30人准予开课（特殊课程除外）；少于30人的，于第十四周及时改选。

第十五条 选课结束后，学生必须按选定的课表上课，不允许自行变更、调换课程。对于任何违反本办法而最终造成课程成绩无法上网登录者，成绩无效，责任自负。

第六章 课程管理

第十六条 公共选修课一旦开设，其教学环节按必修课的要求进行管理。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依据《铜陵学院学生考试试卷管理办法》《铜陵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等执行。

第十七条 课程须有益于学生发展，不得传授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或错误的知识；不得开设诸如“难点辅导”“考研辅导”等纯应试性的课程。

第十八条 课程名称要规范，明确呈现课程核心内容，不得过于宽泛和随意，不得以“漫谈”“趣谈”“漫话”等无法确认课程核心内容的词汇命名课程。课程应合理安排课程内容和知识容量。要根据选修学生的特点，合理安排课程进度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考核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公共选修课程不及格不设补考，不开设重修课，对不及格的课程，学生应重新选修该课程或其它课程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铜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》（院办〔2017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